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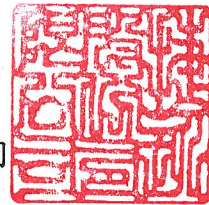
聲 明 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(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)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，係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捷迅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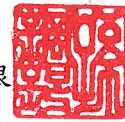
顧城明



(簽名或蓋章)

總經理

孫鋼銀



(簽名或蓋章)

會計主管

黃詩涵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